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
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2013 年 3 月 22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补充报告萨尔瓦多共和国、洪都拉斯共和国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为将丰塞卡湾建成和平、可持续发展与安全区所作的努力。

如你所知，在 2007 年 10 月 4 日签署的第一份三方宣言——《马那瓜宣言》中，上述各国总统承诺共同开发丰塞卡湾(见 A/62/486)。

其后在 2012 年举行了两次关于这一主题总统首脑会议，第一次于 3 月 30 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见附件)，第二次于 12 月 4 日在马那瓜举行(见 A/67/616)，显示出各国总统寻求加强丰塞卡湾三国协调的政治意愿。

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于马那瓜签署的最新总统联合声明中，各国总统重申承诺继续共同开展工作，并向国际社会着重指出，将通过三位总统设立的三国委员会来处理有关丰塞卡湾的所有问题。

另谨通知你，2013 年 4 月第一个星期将举行下次总统首脑会议，继续讨论有关丰塞卡湾的问题。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2“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尼加拉瓜常驻代表

副外交部长

玛丽·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签名)



2013年3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继续实施《马那瓜宣言：将丰塞卡湾建成和平、可持续发展与安全区》 三方会议联合公报

萨尔瓦多共和国、洪都拉斯共和国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在萨尔瓦多共和国圣萨尔瓦多市举行会议，重申各国政府坚定承诺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框架下进行中美洲一体化，坚决采取行动消除贫困，并坚决按照2007年10月4日在马那瓜市签署的《马那瓜宣言：将丰塞卡湾建成和平、可持续发展与安全区》，进一步加强三国的对话、合作和共同努力，

意识到三个沿岸国家300多万居民共同居住的丰塞卡湾的重要性，

回顾丰塞卡湾地区对保护生态系统、发展有国际竞争力的旅游、科研以及合理和可持续地利用其生物资源有很大的潜力，

本着《宣布丰塞卡湾为和平、可持续发展与安全区的马那瓜宣言》的精神，并重申我们承诺对任何冲突优先开展对话和谈判，而绝不采取军事解决办法，

商定：

1. 按照《马那瓜宣言》，应继续推动有关丰塞卡湾的问题，因此应立即重新启动为实施该《宣言》所载各项协议所设的总统委员会；

2. 根据联盟协议，萨尔瓦多共和国于2008年4月2日批准了《马那瓜宣言》的内容，承认《宣言》为三国总统委员会组成的三国工作组所应遵守的基本法律框架；我们指示各总统委员会继续在逐渐形成的和谐精神下开展工作，特别是敲定所设的各圆桌会议的提案；

3. 在15天之内指定个人代表，负责处理三边以及某些情况下的双边事务，以商定关于2007年10月4日《马那瓜宣言》和2012年3月30日在圣萨尔瓦多市发表的关于丰塞卡湾的联合公报所涉问题的基本方针和协议，以供核准；

4. 请《马那瓜宣言：将丰塞卡湾建成和平、可持续发展与安全区》所设的总统委员会提出报告和评估，以实施有利于丰塞卡湾三国沿岸社区的可持续发展计划；

5. 指示各国总统委员会后续已经完成的工作，以促进丰塞卡湾的可持续发展，公平和团结地利用自然资源，促进该地区的多站式旅游、手工业捕鱼、水产养殖、加强和支持地方政府，以造福各社区；

6. 开展联合方案和项目，以缓解生态系统和鱼类资源的脆弱性以及环境退化等；

7. 继续实施 2002 年 3 月在尼加拉瓜科林托签署的题为《萨尔瓦多共和国、洪都拉斯共和国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海军之间的作业程序》的谅解备忘录；
8. 敦促和指示各国海军指挥官按照上述谅解备忘录，在丰塞卡湾加强协调，并定期提交执行情况报告；
9. 指示国防和安全圆桌会议审查、更新和完善谅解备忘录；
10. 要求经济社会发展圆桌会议借鉴各国和国际经验，探讨丰塞卡湾的经济发展方案；
11. 要求基础设施和港口发展圆桌会议开展关于丰塞卡湾轮渡项目的工作；
12. 要求各圆桌会议进行研究，并在下次三方会议上提出关于解决航运、交通、商业、渔业、保护海洋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丰塞卡湾组织事项问题的方案报告；
13. 萨尔瓦多共和国、洪都拉斯共和国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对达成协议和承诺表示高兴，并希望成功实施这些协议和承诺，以使丰塞卡湾长期成为和平、可持续发展与安全区。

2012 年 3 月 30 日于圣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

毛里西奥·富内斯(签名)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

波菲里奥·洛沃·索萨(签名)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

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签名)